

关于修订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，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、领域、地区。现行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是2019年版。

今年3月10日，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要求，多措并举稳外资，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。

3月份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在广泛征求各地方、各有关部门、商协会、企业意见基础上，形成了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变化和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总体考虑是条目上只增不减。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与2019年版相比，增加125条，修改76条（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）。其中，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以下简称全国目录）增加56条，修改40条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（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）增加69条，修改36条。

主要修订内容：一是进一步鼓励外资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原材料、零部件、终端产品制造等条目。二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。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研

发设计、商务服务、现代物流、信息服务等条目。三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。中西部目录根据各地扩大开放和招商引资需要，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。中西部目录内的部分会展、物流、电子商务相关条目调入全国目录。